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北京華濱國際大酒店五樓會議室明軒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訂立本通函所載的存款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華電財務」）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存款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分別註有「A」及「B」字樣及經由本公司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於會上呈列），華電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提供的存款服務，以及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接受華電財務的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必要、需要或適宜的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從而執行根據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或使之生效。」

2. 考慮及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華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華電新能源**」）與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華電**」）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註有「C」字樣及經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於會上呈列），以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轉讓及收購廣州大學城華電新能源有限公司（「**華電廣州**」）的12%股權；及
- (B) 授權董事會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必要、需要或適宜的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從而執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或使之生效。」

3. 考慮及批准訂立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華電新能源與雲南華電怒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華電怒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註有「D」字樣及經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於會上呈列），以及根據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出售及收購華電怒江風電項目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及
- (B) 授權董事會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必要、需要或適宜的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從而執行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或使之生效。」

4. 考慮及批准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於中國發行本金不高於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

(B) 董事會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進行以下事宜：

- (1) 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本公司的實際需要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釐定及確定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計劃、具體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其他與發行公司債券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利率、期限、債券品種、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發行方法、還本計息安排及上市地點；
- (2) 倘本公司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公司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償付公司債券本息，則可做出如下決議並採取相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作出任何利潤分派；
 - (b)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c) 調減或停發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及獎金；及
 - (d)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 (3) 倘監管機構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或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須在股東大會上再次投票者外，根據實際情況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授權範圍內更改及調整發行公司債券具體計劃或釐定是否繼續發行公司債券；
- (4) 製作、簽署及遞交有關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披露及公告有關資料；
- (5) 決定聘請必需的合資格專業人士參與發行公司債券；
- (6) 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決定或處理與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宜；及
- (7) 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上述第(1)項至第(6)項批准後，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同意董事會將處理一切與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事宜的該等授權轉授給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工具：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有效期（兩年）內於中國發行本金不高於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短期融資券及／或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工具」）；
- (B) 董事會應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處理一切與發行短期融資工具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參考本公司的實際需要及發行時的市場條件釐定及調整短期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額度、發行方式、發行期數以及發行利率區間；
 - (2) 審核、修訂、簽署及公佈（倘適用）有關協議、公告、函件以及有關發行短期融資工具的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發行的請示、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與有關合資格專業代理訂立的聘書、登記託管和代理兌付協議以及一切相關公告）；及
 - (3) 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上述第(1)項及第(2)項批准後，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同意董事會將處理一切與發行短期融資工具有關的事宜的該等授權轉授給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7. 考慮及批准吸收合併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電新能源（定義見本通函）。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憲培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憲培先生、方正先生及黃少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毛錫書先生、王緒祥先生及宗孝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小謙先生、楊佰成先生及張白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最後股份過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遞交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股憑證。公司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中國華電大廈17層
電話號碼： (86) 010-83567351
傳真號碼： (86) 010-83567318